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周呈洋

被告 吳嘉齡

一、上列被告吳嘉齡因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至原告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除列上開「吳嘉齡」為被告，亦併列「黃利威、林峻葳」為共同被告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